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4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

複代理人 劉承浩

被告 沈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98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汽車於民國109年1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汽車行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0月1日，已經過3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,724元（零件部分10,330元，其餘14,394元為工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

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為2,595元(計算式如附表)，加計工資及烤漆，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6,989元(計算式：2,595+14,394=16,989)，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此部分之金額，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(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
01 駁回之。

02 附表

03 -----

04	折舊時間	金額
05	第1年折舊值	$10,330 \times 0.369 = 3,812$
06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330 - 3,812 = 6,518$
07	第2年折舊值	$6,518 \times 0.369 = 2,405$
08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518 - 2,405 = 4,113$
09	第3年折舊值	$4,113 \times 0.369 = 1,518$
10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113 - 1,518 = 2,595$